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欣药业	股票代码	0027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家烈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电话	021-38867666		
电子信箱	IR@luoxi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9,627,563.22	3,930,496,677.22	-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079,675.37	293,566,336.29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499,867.26	272,308,406.13	-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18,487.09	-276,583,387.68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9.38%	-3.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50,691,586.56	7,460,560,292.68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92,457,012.10	3,679,078,811.36	5.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5%	518,843,206	518,843,206	质押	200,456,285
克拉玛依钰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140,754,819	140,754,819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6.93%	100,294,266	100,294,266	质押	54,059,231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27%	76,271,995	76,271,995		
张斌	境内自然人	3.70%	53,534,675	53,534,675		
陈来阳	境内自然人	3.70%	53,534,674	53,534,674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41,692,359	0		
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35,789,757	0	质押	30,677,64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30,487,267	30,487,267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平安清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25,552,159	25,552,1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钰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保起、刘振腾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行业政策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各项政策以医保基金使用为支点,带动医药和医疗领域改革。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提出改革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文件指出: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经营管理分析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相关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 号)核准公司向罗欣控股等 33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1,075,471,62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罗欣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将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山东罗欣 607,495,428 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交割程序。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 33,060,750 股、34,575,280 股、6,961,500 股和 27,846,000 股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转让给本次重组的股份受让方得怡欣华、得怡恒佳和得怡成都。

2020 年 4 月 8 日,本次重组新发行 1,075,471,621 股股份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5,991,217 股。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正式转型进入医药行业。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0 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3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 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2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 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 25.64%。

公司荣登"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9 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和"2019 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 20 强"榜单,并荣获"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9 年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中国制药集团研发 20 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标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头孢西酮钠等系列头孢类药物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药物 LXI-15028 的临床研究"被列入"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公司产品盐酸氨溴索片(润津)荣获中国非处方药协会 2019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止咳化痰类第一名。2020 年,战"疫"担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供应医用酒精喷剂等抗疫产品,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收到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感谢信。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科技兴企"战略,以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泰山学者—药学特聘专家"岗位、山东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同时,公司与知名院校设立了罗欣药业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教学培养基地、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国家级科研技术中心,为企业高速发展注入生机。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加强技术平台建设的同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储备技术力量。持续加强公司在药物合成、生物学、CMC 等技术平台的建设、研究以及专家人才的积累,为公司布局中长期发展方向的产品提供扎实的技术储备,也为公司的项目引进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技术支持。在研发创新方面,一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资金 2.00 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7.46%,延续了公司一直以来对研发的重视和投入,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二是进一步整合跨部门的项目管理和决策机制,以推进研发工作与生产和市场供应有机结合,达到高效和高质量的要求。三是进一步强化新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立项管理以及产品组合的管理工作,依托供应链和业务拓展提升研发产品管线的获取能力,拓展与国际企业的研发管线在中国地区的合作开发。四是切实推进研发项目进展,自 2018 年底以来公司已通过 6 个 289 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同时多个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和新仿制药处于注册申报阶段。公司完成了 5 项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自主研发的 1 类创新药 LXI-039 以及 LX-086 进入临床阶段。五是积极开展满足特殊人群需求差异化的研发品种探索,目前多西他赛无醇注射液和小儿氨溴索喷雾剂等品种正在注册申报阶段。六是专利申请工作的有序开展,创新药通过 PCT 申请的途径在中、美、欧、日、韩等 10 个国家及地区进行了专利申请,并陆续获得了专利证书,新仿制药也通过申请中国专利对其进行保护。

在国际化方面,公司围绕消化、呼吸等优势治疗领域,凭借多年积累的国际业务开发能力,加快引进境外已完成二期临床 / 处于三期临床阶段 / 已上市的大品种产品,依托公司强大的临床团队以及临床推进能力,策划最佳注册临床试验方案,加强与监管机构、临床专家的沟通,加快推进已引进品种在中国上市。在国际化过程中,从对国内原研品种的仿制到根据临床需求为患者提供原研国内未上市的医疗选择,从适用于广泛人群到同时关注特殊疾患人群的未满足的医疗需求,为公司仿制药品种的差异化迈出了稳健的一步。消化领域主要在现有治疗胃酸相关疾病领域的基础上进行疾病领域的扩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肠道疾病和炎症性肠病等影响生活功能和质量的慢性疾病领域,进一步协同与公司当前优势科室的合作。呼吸领域除了在祛痰药物不同人群制剂类型开发以外,进一步增加针对哮喘以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辅助雾化治疗产品,既增加产品管线的品种数量,又增加符合慢病患者需求的新制剂,进一步与公司当前覆盖的医院和患者人群相结合。心血管和肿瘤领域公司将针对具有生命威胁的疾病合作研发提高生存率的创新药物,包括具有明确生物标志物的精准治疗等临床阶段的创新药。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国际化合作经验,积极寻求与国际大型仿制药企业的合作机会,从产品引进、技术转移、共同开发、商业化合作等多层面进行全产业链合作,布局高工艺壁垒的制剂产品。公司现有深度合作的国外药企有韩国 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现 HK inno.N Corporation)、美国 Bausch Health Companies Inc.、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阿斯利康公司、法国 YSLAB、帝国制药等全球知名公司。其中,公司与阿斯利康公司就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进行合作销售。该产品是阿斯利康在呼吸领域的拳头产品之一,阿斯利康经过多年成功的市场培育,使得该产品在二级以上医院中的学术概念、品牌、终端覆盖、临床处方习惯等方面均已成熟。两家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 HK inno.N Corporation 合作的钾离子竞争性阻滞剂(Potassium-Competitive Acid Blockers, P-CAB)已经完成糜烂性食管炎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达到主要疗效终点。P-CAB 是消化道酸相关性疾病新药研发的重要方向之一,此次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达到主要疗效终点是公司药物研发和临床开发的重要里程碑。

公司与印度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Aurobindo Pharma)合资设立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从事呼吸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是印度前五大制药公司之一,公司通过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引进共 13 个雾化吸入产品和稀缺行业优势技术平台(BFS 生产线)。双方所建立的合资企业将通过其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欧洲、美国注册该等产品,并将所生产出的产品供往欧美市场。该项目帮助公司建立 COPD 及哮喘的一线吸入制剂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国内呼吸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帮助公司借助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球业务资源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在原料药方面,公司加强供应链的优化,战略性布局上游原料药生产,拥有原料药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投资建设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工厂已建立化学原料药生产体系、抗肿瘤原料药生产体系等。盐酸氨溴索原料药最大产能可达 120 吨 / 年,居于行业前列,盐酸头孢替安原料药及兰索拉唑原料药在质量及生产成本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着手建设约 970 亩的原料药产业园区,在降低自有制剂产品成本的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医药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规模化的原料药业务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在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产品质量上,公司始终本着"法规符合、诚实守信"的基本准则,全方位提升产品的质量意识,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一是建立国际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拥有了一支由高敬业度、高专业度的员工组成的多元化队伍,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二是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应用,确保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强化安全管理水平。一是重视安全培训,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提升了全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二是重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先后建立并顺利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体系评审、风险分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评审、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是继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运用先进设备、先进理念、先进工艺、先进管理不断提高公司安全化建设。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建设在安全管理中的引导和感化作用,使安全理念内化到每个人的心中。

在销售方面,公司为做细、做透市场,进一步完善商务体系,此外,利用线上平台、线下互动等措施,加大了对业务人员和产品知识培训工作,提升了营销体系团队凝聚力、执行力、向心力、战斗力,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政以才治,业以才兴"的人才观,吸引多元化人才,积极创造育人氛围,切实做到人才合理引进、强化培育、培养、定向提拔使用,实现企业与员工"和谐共赢,共同发展"的最终目标。

2020 年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虽然出现了疫情,然而更促动了培训形式的多样化和灵活性,呈现出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模式。在 6 月底之前,线上开展各类培训及研讨会共累计实施 152 场,线下培训活动及分享会共开展 35 场,自主开发各类课程 347 门,受训学员全员覆盖,总学时达到了 204,921 余小时,涵盖了领导力、管理技能、专业技能、通用技能等邻域,为持续提升专业型、管理型核心人才能力,奠定了夯实的人才赋能的基石。

(三)产品及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仿制药研发、以及 1 类和 3 类药物的多中心临床方面进行各类产品的研发,并进一步布局多个治疗领域,有序推进公司产品线可持续发展。其中已在申报阶段的新仿制药和主要创新药品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进展	治疗领域
1	维格列汀原料及片	仿制药	已获批	代谢
2	0.9%氯化钠注射液	仿制药	已申报	输液
3	替格瑞洛原料及片	仿制药	已申报	心血管
4	他达拉非原料及片	仿制药	已申报	性功能障碍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仿制药	已获批	抗病毒
6	小儿盐酸氨溴索喷雾剂	仿制药	已申报	呼吸
7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仿制药	已申报	消化
8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原料及冻干针	仿制药	已申报	化疗止吐
9	多西他赛无醇注射液	仿制药	已申报	抗肿瘤
10	口服补液盐(III)	仿制药	已申报	电解质
11	LXI-15028	创新药	III 期临床	消化
12	普卡那肽片	创新药	获准临床	消化
13	LXI-15029	创新药	I 期临床	抗肿瘤
14	LX-039	创新药	I 期临床	抗肿瘤
15	LX-086	创新药	获准临床	抗肿瘤
16	LXSH-ND003	创新药	临床前研发	抗肿瘤
17	LXSH-ND004	创新药	临床前研发	抗肿瘤
18	LXSH-ND005	创新药	临床前研发	抗病毒
19	LXSH-ND006	创新药	临床前研发	抗肿瘤
20	LXSH-ND007	创新药	临床前研发	抗肿瘤

公司重点聚焦消化类、呼吸类优势领域,致力于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积极与全球知名的医疗健康企业合作,致力于打造大健康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占据医药产业链上游,并注重业务在海外的多层次布局,质量保障体系达到国际认证标准。

截止目前,公司现有近百个品种在国家医保目录中。

2020 年半年度,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主要药品情况:

名称	适应症	核心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注射用兰索拉唑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	注射用兰索拉唑组合物冻干粉 ZL201010198253.6 2010.6.11~2030.6.10	3.4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通知规定,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公司名称	股权变更方式	股权变更时点
成都迈迪欣	新设子公司	2020.03.16
明欣中药	处置子公司	2020.04.28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优幕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幕广告")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于 2018 年签订了一系列《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优幕广告在原合同项下与上海电影旗下已开业直营影院、部分参控股及加盟影院的影院广告业务(包括银幕广告、部分阵地 / 包场业务、影片宣发等)展开合作。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影视行业造成的影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并签署《<影院广告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由分众多媒体为优幕广告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合同金额为 504,080,625.32 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等值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优幕广告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8 号(老财政局)

4、法定代表人:蔡维莉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持有优幕广告 100%的股权

8、被担保人优幕广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930.54	41,226.84
负债总额	26,311.91	25,170.33
净资产	16,618.63	16,056.5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30,993.40	7,279.54
利润总额	15,299.59	-430.43
净利润	11,409.08	-562.11

9、被担保人优幕广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所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担保方式:优幕广告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与上海电影旗下已开业直营影院、部分参控股及加盟影院的影院广告业务(包括银幕广告、部分阵地 / 包场业务、影片宣发等)展开合作,同时分众多媒体为优幕广告履行其与上海电影签订的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

2、担保所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及金额:

(1)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合作金额为 119,750,976.32 元。该部分款项优幕广告实际已支付,相应的分众多媒体对上述款项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2)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金额为 384,329,649 元。

3、担保所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

(1)合作重新启动约定:双方重新启动原合同项下广告合作应满足如下条件,即合作影院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同期放映影片中首轮(首周)新片的影院自主排片的比例不低于 90%,但由于个别上映的新片票房低于复映片更换为复映影片时,上述新片比例不受 90%的约束;原合同项下合作影院所有影厅均可正常放映影片并可播放甲方广告,每日每影厅平均有效播放场次不少于原合同约定的场次。满足上述条件后,双方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重新启动原合同项下广告合同。

(2)若原合同项下合作影院 2020 年 10 月 1 日仍不具备补充协议所约定重新启动条件的,甲乙双方将就重新启动期限及合作条件重新商议。同时原合同合作期内,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具体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作影院再次停业,如停业期达连续 2 个月及以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并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如停业期未达到连续 2 个月的,且合作影院恢复营业后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启动条件的,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1.45%;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 14.16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按照此次合同金额测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宇	赵璧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c-hfcc.com	board@c-hf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016,266.67	276,188,493.58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18,591.67	1,460,598.49	-2,1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10,887.92	-1,574,809.23	-1,97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35,753.48	5,088,774.36	-5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8	0.0083	-2,09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8	0.0083	-2,09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0.12%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7,008,430.12	2,076,907,431.37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6,502,234.28	1,369,744,908.28	-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31.50%	55,517,700	46,552,800	质押	6,986,08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6%	22,667,700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8.55%	15,068,153	7,534,077	质押	776,232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8,739,247	4,369,62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1%	4,783,120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652,500	0	质押	1,009,90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723,876	1,370,984		
周辉	境内自然人	1.07%	1,892,996	958,498		
孙逢春	境内自然人	0.96%	1,691,467	845,734		
郭海鹏	境内自然人	0.60%	1,050,3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女婿)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2.90%股权,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 31.50%、2.07%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01.63 万元,同比下降 3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86 万元,同比下降 2,100.45%。在新冠疫情爆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美摩擦升级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管理层为完成董事会所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技术及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面向冬奥环境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面向冬奥会低温环境及冰雪路面导致行驶工况复杂等电动车辆应用需求,公司重点研究了双电机耦合无动力中断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低温环境下高压电气系统集成设计与安全控制技术、全气候电池整车一键加热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所研发的双电机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和新型大功率高压集成控制系统成功搭载于冬奥纯电动大客车与高速燃料电池大客车上,系统集中度高,结构紧凑,适用性高,提高行驶平顺性和乘坐舒适性,使新能源客车能够达到传统燃油客车的动力水平。公司充分发挥在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领域的技术和集成优势,通过两年来的技术攻关,逐渐成为了冬奥前沿技术及产业化团队中的重要一员,研发成果已有小批量生产及示范应用,相关产品具备量产条件,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电极箔研发方面:LG 系列作为腐蚀技术升级换代的代表,已经进入到行业内的第一阵营,其技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点是进一步强化产品性能(如耐水和性提升、接触电阻和漏电流的进一步降低等)与提高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的提升,将进一步带动产品品牌的口碑与影响力。

2、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宏观环境影响以及中美摩擦升级的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已通过一汽解放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并已获取其供应商代码,其商用车市场份额与北汽福田相当,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量点。

3、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组建并完善了集成控制器产品线架构,提高公司内部运维效率。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全员绩效管理机制,开展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顺利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认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帼英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0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股票代码	0027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青	冯加广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电话	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电子信箱	yeq@fuhuang.com	fengjg@fu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044,185.27	1,851,813,511.74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84,424.01	55,288,821.92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05,304.21	54,794,366.94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66,753.76	137,590,810.73	-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6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44,191,613.44	7,678,994,231.0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4,574,624.02	2,171,111,840.64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6%	128,000,000	0	质押	100,85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6%	28,793,774	0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8,060,000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9%	5,335,783	0		
吕礼发	境内自然人	0.65%	2,199,400	0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0.56%	1,900,0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641,000	0		
付奕为	境内自然人	0.46%	1,544,8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6%	1,531,7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44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抢工期、抓进度,积极消除疫情影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6,704.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44 万元,总资产 774,41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45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基本每股收益提高至 0.15 元 / 股,公司各主要经营指标逐步向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86.68 万元;公司业务人员栉风沐雨,冒着被感染的风险深入疫区,在确保全公司零感染的情况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货款回收任务;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合理调整内部分支机构,有效优化决策程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合理利用产能,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整合资金收支通道,完善收支平衡机制,筹划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丰富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周转率,进一步保障公司发展良性循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2,363,295,812.91	-1,913,620,624.55	449,675,188.36
合同资产		1,913,620,624.55	1,913,620,624.55
预收款项	104,373,199.69	-104,373,199.69	
合同负债		92,365,663.44	92,365,663.44
其他流动负债	126,739,427.69	12,007,536.25	138,746,963.94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富煌城建	注销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3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京0108民初782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财保231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2号、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1003执1378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鲁01民初1339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白银销售合同》已经于2019年12月9日解除。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预付款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退延交货违约金1,047,120.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自2019年9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9日,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0.05%/日的标准计算,计算方式为6,000kg*4,363元 / kg*0.05%*80日=1,047,120元)。

(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2,617,8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10%计算)。

(5)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署《白银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白银约6吨,原告应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向被告支付预付款2,000万元,被告应于2019年9月19日向原告交付白银约6吨。被告迟延交货的,应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0.05%/天支付违约金,若原告发出催告交货通知之日起5日内,被告仍不交货的,原告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被告应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按照迟延交货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总金额2019年9月19日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T+D平水点价的白银6吨计算。《白银销售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预付款2,000万元,交货期限届满,被告迟迟未按照约定向原告供货。原告于2019年12月9日再次向被告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通知被告《白银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9日正式解除,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2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共计3,664,920元,其中逾期交货违约金1,047,120元,合同解除违约金2,617,800元。被告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仍未向原告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京0108民初7824号。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白银销售合同》已于2019年12月9日解除。

(2)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返还预付款余款人民币5,776,071.63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陆仟零柒拾壹元陆角叁分)。

(3)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8,399,720.75元(价税合计金额)。

(5)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6)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2)至(5)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21日,原告与被告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签署了《白银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金贵贸易采购白银,交货总量约30,000kg,供货时间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付月供货数量约3,000kg,每月至少交货一次,被告金贵贸易需在结算当月给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按合同约定日期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T+D水平点价确认,升贴水:按买卖双方点价确认后每公斤扣减人民币33.5元,原告向被告金贵贸易支付了预付款1,000万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和实际交货数量确定本合同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被告金贵贸易交货数量、品质不符的,原告有权拒收,被告金贵贸易应向原告退还全部预付款并承担预付款10%的违约金。同日,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为被告金贵贸易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被告金贵贸易履行与原告之间的白银贸易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白银销售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金贵贸易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就被告金贵贸易向原告供货的白银支付了结算货款。被告金贵贸易仅向原告供货白银8,964.1808kg,被告金贵贸易供货时间及供货数量均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此外,被告金贵贸易尚欠原告增值税专用发票8,399,720.75元(价税合计金额)未提供。被告金贵贸易多次供货违约,原告已就催促供货事宜多次与被告金贵贸易进行沟通。原告于2019年11月22日向被告发出《敦促履行通知书》,要求被告金贵贸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并要求被告金贵银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2019年12月10日再次向被告金贵贸易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向被告金贵银业发出《关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通知书》,通知被告金贵贸易《白银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9日正式解除,要求被告金贵贸易向原告返还剩余预付款5,776,071.63元,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补充提供所欠增值税专用发票8,399,720.75元(价税合计金额),被告金贵银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案情最近进展

已收到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财保23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2020年01月18日、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2号,裁定如下:

划拨、冻结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977,815.75元(其中:工程款30,699,731.75元;仲裁费179,804元;案件执行费98,28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在其他单位数额相同的收入。如银行存款、收入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湘1003执1378号,通知如下:

(1)履行(2019)湘1003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49,300.98元。

(3)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李火荣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鲁01民初1339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鲁金直融·祥荣凯2018年第一、二期直接融资工具回购本金合计36,475,616.44元;

(2)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6,638,562.19元(以第一期18,237,808.22元为基数,自2019年8 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止,合计274天,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以第二期 18,237,808. 22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日起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止,合计272天,按照年利率24%计算),嗣后违约金(以36,475,616.44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

(3)被告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8万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45,600元;

(4)被告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李火荣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票据号码为230758800555820181105282******、230758800555820181106283******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在本判决(1)、(2)、(3)项范围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6)驳回原告济南市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状》及《传票》(2020)京0108民初7824号;

2、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2020)京0108财保231号;

3、《执行裁定书》(2020)湘10执482号;

4、《执行通知书》(2020)湘1003执1378号。

5、《民事判决书》鲁01民初1339号;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的通知,获悉唐山金控孵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唐山金控孵化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45,707,200 股股份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购回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后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其中 4,1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对其中 6,531,2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剩余 35,076,000 股股份购回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近日,唐山金控孵化对前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 3,530,000 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山金控孵化	是	3,530,000	5.59%	1.40%	2019.1.29	2020.8.2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持有公司股份 63,095,200 股(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1,546,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金控孵化	63,095,200	24.99%	31,546,000	50.00%	12.49%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山金控孵化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公司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9,080,000	1.99%	1.04%	否	否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9,080,000	1.99%	1.04%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9,100,000	2.00%	1.04%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9,100,000	2.00%	1.04%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夫妇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20,000 股,即总质押股数减少 20,000 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51.95%	213,140,000	213,120,000	46.77%	24.30%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2.19%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60%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4.14%	262,300,000	262,280,000	46.62%	29.90%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9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的通知,照明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的备案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 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80,924,299 股,累计质押 36,223,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44.76%,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11,403,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9%	融资需求
合计	-	11,403,000	-	-	-	14.09%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44,672,696	35.77%	5.57%	0	0	0	0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36,223,000	44.76%	4.52%	36,223,000	100%	24,470,224	54.74%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215	1.25%	0	0	0	0	0	0	0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3,056,768	100%
合计	218,883,331	27.28%	80,895,696	36.96%	10.08%	36,223,000	44.78%	27,526,992	19.95%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如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